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3/11-12號文件

2011年12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12月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1年12月7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1年12月21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2年2月1日)

《公安條例》(第245章)
《邊境禁區令》(第245章,附屬法例A)
《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第170號法律公告)

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該條例")第36條,行政長官如合理地相信,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為保護公共衛生而有需要,可藉命令宣布任何地區或地方為禁區。根據該條例第38條,任何人沒有許可證而進入或離開禁區,或違反規限該許可證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2年。

2. 根據該條例第36條,《邊境禁區令》(第245章,附屬法例A)("該命令")於1984年9月7日制定,邊境禁區的現有覆蓋範圍在該命令的附表內指明。

3. 據保安局於2011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4/10/1476/80)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06年檢討有關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並於2008年1月公布建議將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由約2 800公頃大幅縮減至約400公頃(即維護公共秩序所需的最小範圍),以便釋出更多土地供公眾使用和發展之用。為落實縮減後的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當局須沿現有邊界巡邏通路興建一道輔助邊界圍網,以及沿邊界的個別地點設置邊界巡邏通路及主圍網的新段。所需的建造工程分4段進行,由2009年第四季開始動工,預期於2015年第一季完成。政府當局表示,第一及第四分段(即米埔至落馬洲邊境管制站段及蓮麻坑至沙頭角段)的建造工程已完成。

4. 第170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根據該條例第36條作出，以新附表取代該命令的原有附表，指明在完成米埔至落馬洲邊境管制站段及蓮麻坑至沙頭角段的建造工程後縮減了的邊境禁區範圍。至於其餘兩個分段的建造工程，據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所載，政府當局計劃遲一步於相關工程竣工後再就該命令作出修訂。

5. 新附表註5載明，該附表所附有關經縮減的邊境禁區的圖則只供備知。這描述邊境禁區的方式與《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591章)第3條所採用的不同。該條將所附地圖視作有關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描述的一部分。對於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政府當局答稱，上述附表列載的文字說明及座標已清楚界定經縮減的邊境禁區範圍，故無必要將圖則納入為有關描述的一部分。政府當局又澄清，註1訂明作為有關座標依據的方格網系統，具有立法效力，但註2至註5只供備知，故並無立法效力。法律事務部正研究政府當局回覆的法律含義，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報告。

6. 第170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2月15日起實施。

7. 據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述，政府當局曾諮詢鄉議局、城市規劃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北區區議會、元朗區議會，以及打鼓嶺、沙頭角、上水及新田的鄉事委員會。有關的鄉事委員會和區議會普遍支持縮減邊境禁區範圍。

8. 當局並無特地就第170號法律公告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但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5月5日及2011年5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輔助邊界圍網及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新段建造工程"的財務建議的文件，政府當局在文件中表示會修訂該命令，分階段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以配合該等建造工程的竣工日期。議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2009年5月5日及2011年5月3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055/08-09及CB(2)2233/10-11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2號)令》(第171號法律公告)**

9.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修訂公告")於2011年11月23日獲立法會批准，於2011年11月25日刊登憲報(2011年第168號法律公告)。該公告修訂《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條例》(第485章)附表3，以調整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訂須作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20,000元增至25,000元(就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而言，由每日650元增至830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第485章，附屬法例E)("該命令")中參照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訂明各個入息組別中就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所應作的相應強制性供款。以每日650元的現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基礎，該命令現就為臨時僱員所作強制性供款額訂定的上限如下：

- (a) 對於每日獲支付有關入息一次或多於一次的臨時僱員而言，每日30元；及
- (b) 對於獲支付有關入息的頻密程度少於每日一次的臨時僱員而言，有關入息的5%或每日32.50元(兩者中較少者)。

修訂公告令積金局有需要修訂該命令。

10. 第171號法律公告由積金局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第7A(6)條作出，以修訂該命令的附表所訂明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及其僱主所須作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如下：

- (a) 對於每日獲支付有關入息一次或多於一次的臨時僱員，而所屬的入息組別為每日"超過650元但不超過830元"及"超過830元"而言，分別為每日37.50元及41.50元；及
- (b) 對於獲支付有關入息的頻密程度少於每日一次的臨時僱員，而所屬的入息組別為每日"250元或以上但不超過830元"及"超過830元"而言，分別為有關入息的5%及每日41.50元。

11. 議員可參閱積金局於2011年11月29日發出的參考資料摘要(無參考編號)，以瞭解有關如何計算上述擬議款額的進一步詳情。

12. 第171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6月1日起實施，當日亦是修訂公告的生效日期。新供款額將適用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政府當局曾向《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解釋，擬議的實施日期旨在給予僱主及僱員合理的時間，以適應新的供款水平。議員可參閱小組委

員會於2011年11月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1)241/11-12號文件)，以瞭解其商議詳情。

13. 當局並無特地就第171號法律公告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但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4月20日舉行特別會議，就增加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聽取有關各方及公眾的意見。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2011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第172號法律公告)

14.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第3(1)條，發展局局長("局長")作為主管當局，如認為任何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因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而符合公眾利益，可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公告宣布該處為古蹟、歷史建築物或考古或古生物地點或構築物。一經宣布，有關的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即成為香港法例第53章("第53章")所指的"古蹟"，可根據第6(1)條受到保障，即任何人均不得在該古蹟之上或之內挖掘，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種植或砍伐樹木，或堆積泥土或垃圾；或拆卸、移走、阻塞、污損或干擾該古蹟，但如按照局長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則不在此限。按照第53章，任何人違反第6(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

15. 第172號法律公告根據第53章第3(1)條作出，宣布以下地方為歷史建築物：

- (a) 位於香港赤柱東頭灣道22號鄉郊建屋地段第432號餘段及其增批部分的聖士提反書院的書院大樓(於局長根據第3(4)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編號HKM9166a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及
- (b) 香港般含道63A號英皇書院的東翼、南翼及北翼校舍連同部分的護土牆及邊界牆(於局長根據第3(4)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編號HKM7124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以英文字母"G"¹作標記的綠色部分除外))。

¹ 對於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政府當局解釋，兩個以英文字母"G"作標記的綠色範圍，分別為一個鋪上混凝土的開放式後院及於2004年左右經全面修葺重建的花園，而由於該兩地點經過修葺，並無文物意義，故不納入此項宣布內。

16. 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2011年11月30日發出的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C 30/32/1)，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顯示，該兩幢建築物獲古諮會評為一級歷史建築(即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據參考資料摘要第19段所載，當局已按第53章第3(1)條的規定就擬議宣布諮詢古諮會，並獲得古諮會的支持。

17. 發展事務委員會並未就第172號法律公告作出討論。

18. 第172號法律公告未有明確指出其生效日期。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0(2)條，第172號法律公告已於2011年12月2日刊登憲報當日開始生效。據參考資料摘要第17段所載，政府希望第172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以便盡快向有關建築物提供法定保護。

總結意見

19. 除上文第5段所述的問題外，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1年12月8日